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第三师 2026 年度出让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师 2026 年度出让土地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智成兴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8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5401 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智成兴华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